

肇庆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奖办法

(肇学院〔2014〕62号)

为奖励在科学研究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我校科研工作健康、快速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奖分类

肇庆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分为科学技术奖和社科优秀成果奖。

1. 科学技术奖评奖成果包括：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生物新品种等技术成果、通过结题验收的纵向项目或横向项目成果、自然科学研究成果。

2. 社科优秀成果奖分为著作、论文和研究咨询报告三类。其中，著作类成果包括专著、编著、古籍整理著作、译著等。

二、评奖周期

肇庆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三、评奖等级

优秀科研成果奖每类奖项分为三等，按奖励等级发给荣誉证书和奖金。荣誉证书单项授奖人实行限额，一等奖人数不超过9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7人，三等奖人数不超过5人。奖金由项目负责人（主持）人、获奖论文成果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负责分配给参与研究人员。

四、评奖标准

1. 科学技术奖：根据研究成果技术水平、实际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以及对科学技术进步作用、意义进行综合评定。

一等奖：国内先进，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研究工作系统完整，难度大。

二等奖：省内首创，技术先进，有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研究工作比较系统完整，难度较大。

三等奖：技术先进，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研究工作有一定系统性和难度。

2. 社科优秀成果奖：根据研究成果学术水平和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意义进行综合评定。

一等奖：学术上有所创新，理论上有所建树，提出了新思想、新观点、新概念，或在国情、社情调查、资料搜集整理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填补了学科的空白，纠正了前人的错误观点，推动了理论发展和学科建设，受到学术界重视和好评；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重大贡献，理论或者对策有独创性，并取得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二等奖：学术上有所创新，提出了新观点、新概念，或在国情、社情调查、资料搜集整理等方面取得了比较突出成绩；填补了省内学科的空白，纠正了前人的错误观点，受到学术界重视和好评；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较大贡献，理论或者对策有先进性，并取得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等奖：学术上有所创新，提出了新概念，或在国情、社情调查、资料搜集整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受到学术界重视和好评；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一定贡献，理论或者对策有实用性，并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

根据评奖标准，结合实际可把“标准”量化，实行量化评审。

五、报奖条件

1. 申请人是我校教员工，成果署各单位为肇庆学院，或者是以我校教员工为主与外单位人员合作，肇庆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2. 著作、学术论文必须正式出版或公开发表；

3. 项目类成果必须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

4. 系列研究成果需有三名同行专家（至少两名正高）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

5. 咨询报告类成果必须被使用部门采纳并应用于决策和管理实践，同时必须提供采纳意见及采用证明；

6. 社科优秀成果奖基本条件：（1）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方向，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2）学术上具有先进性，理论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应用研究成果具有明显的实用价值和社会效益；（3）观点正确，论证严密，资料准确、翔实，文风端正；

7. 已经取得更高等级奖项的成果或重复使用的成果材料不再参加评奖；凡存在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成果，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参加评奖。

六、报奖材料

1. 肇庆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申报表；

2. 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

3. 成果鉴定证书、验收证书或同行专家评价意见；

4. 著作、学术论文原件和复印件；

5. 有效的技术资料（包括工作总结、检测报告、应用证明）以及其他应附的材料。

七、评奖程序

1. 优秀科研成果奖由完成人自愿逐级申报，由各二级单位审核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并签署意见后报科技处社科处；

2. 社科处社科对报奖项目进行资格和材料形式审查；

3. 优秀科研成果奖评审专家（由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聘任）评审；

4. 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推荐获奖名单、等级；

5. 校学术委员会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的推荐意见进行审议并将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6. 评出的优秀科研成果奖项目，在校内公示一周，公示确认的优秀科研成果奖项目由学校发文公布并予授奖。

八、评奖说明

1. 优秀科研成果奖的奖金只发给直接做出贡献的人员，奖金分配由完成人自己负责；

2. 获奖结果并作为考核、晋升、评定职称的依据之一；

3. 对于获奖项目、学术论文、著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明，撤销其奖励，同时追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行政纪律处分；

4.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报奖人及参与人不得参加当年评审工作。

九、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十、本办法由科技处、社科处负责解释。